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2）44号

平邑县佳成加油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地址：平邑县温水镇中心小学对过

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密闭性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2022年10月15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8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2〕号）44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等级1,1。修正因素裁量等级-2，-2,0，-2，0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局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2）57号

临沂拓创劳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地址：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

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2）5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等级1,1,1。修正因素裁量等级-2,-2,0,-2,-2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